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3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5057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二)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等权利。

(三) 差异化分红方案：

1、差异化分红实施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如在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新增股份58,478股。2024年5月10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94,990,945股增加至95,049,423股。

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由224,864股增加至437,970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因此，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437,970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调整为94,611,453股。

依据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变动情况，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5057元（含税），即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33,168,128.35÷94,611,453≈0.3505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最终参与分配的公司股本总数=0.35057×94,611,453=33,167,937.08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即虚拟分派的股份变动比例）。根据调整后的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涉及到差异化权益分派特殊除权除息，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或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4,611,453×0.35057）÷95,049,423≈0.34895元/股。

综上，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4895）÷（1+0）=前收盘价格-0.34895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12	2024/6/13	2024/6/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二) 自行发放对象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利润分配。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57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05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5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51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5057元（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528181

电子邮箱：ir@jptoe.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4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阶段：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公司监督申请

★上市公司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二审判决结果，分别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1万元、人民币42,018.50万元。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及公司所持有的多家企业股权或出资份额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律师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119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一审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民初2011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一审判决”），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令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15.86亿元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债务的二分之一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并在798万元范围内承担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

(二)二审情况

根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简称“二审判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部分判决并改判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投资不能清偿判决第一项债务的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由公司与其他两家公司分别在4,787,130.60元范围内承担一审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以及分别负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三)再审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23）最高法民申440号《民事裁定书》，最高人民法院驳回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蔡红军、张龙、霍佳美、付幸朝、闫莉、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四)执行情况

根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粤01执2856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提取、扣押、拍卖、变卖属于公司价值951,400,000（暂计）元的财产。

有关诉讼基本情况请详见《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新潮能源关于＜关于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诉讼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新潮能源关于收到公安机关＜受案回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新潮能源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新潮能源关于公司诉讼进展及公司股票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2022-00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新潮能源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律师转发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119号，主要内容如下：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因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金志昌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市梧桐翔宇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华亚博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玉环捷冠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俊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金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丽云、朱晓红、蔡红军、张龙、霍佳美、付幸朝、闫莉及原案第三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于2024年5月29日决定受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已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以及一、二审判决结果，分别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人民币53,121.51万元、人民币42,018.50万元。

2.公司将持续关注该案件进展，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全力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争取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维护和保障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说明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新纺退

2、证券简称：002087

3、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股份转让系统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按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聘请证券公司办理好股票终止上市后的相关事宜。

2、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ST超华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超华，证券代码：002288）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6月3日、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5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12%；同时，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5月24日、5月29日、6月3日分别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045、2024-048），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2023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内容，其中因2023年度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均未消除。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以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ST亿利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63399　债券简称：20亿利01
债券代码：163692　债券简称：20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5元/股，连续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亿利财务公司对于公司存放在亿利财务公司的39.06亿元货币资金的用途主要是向亿利集团及其关联方发放贷款，近日公司获悉相关贷款已被划分为次级贷款（不良贷款的一种），公司存款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当日收盘价为0.98元/股）后，后续交易日公司股票连续下跌，截止2024年6月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5元/股，连续9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

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1元/股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其他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2023年度，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54,182.0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亏损为67,450.10万元。

2、2024年4月2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因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4、截至2023年末，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分、子公司在亿利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0,609.99万元，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为42,000万元。因亿利财务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及因资产分类不实、高管人员长期缺位等问题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作出行政处罚，受亿利资源集团风险化解进度影响，公司存放亿利财务公司款项可能存在重大可收回性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股票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函，2024年6月5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审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相关材料后，接收了关于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

一、东银控股被申请重整基本情况

东银控股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24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

二、东银控股申请重整进展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东银控股依法有序引进战略投资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无论法院是否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的结果如何，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4年5月合同销售金额15.6亿元，销售面积12.3万平方米。2024年1-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79.9亿元，销售面积66.6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59.7%和60.2%。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4年5月新承接项目合同金额合计2.1亿元，2024年1-5月累计新承接项目合同总金额13.7亿元，同比增加39.8%。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5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15,991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日前收到《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102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2024年4月20日，你公司与太盟投资集团（以下简称太盟集团）、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就债务化解、引进战略投资举行座谈会。你公司在座谈会后将与太盟集团洽谈债务化解、股权交易合作事项告知相关媒体，媒体对此进行报道。在ST中南股票价格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的敏感时点，你公司向媒体提供与太盟集团洽谈的信息，但未完整说明双方仅就合作的可能性进行探讨，尚无具体的方案或推进计划，对投资者造成了误导。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严格信息披露管理，认真协助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收到本决定书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10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情况

2023年1月31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及相关议案。

2023年3月27日，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根据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向深交所提交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2023年4月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受理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299号）。

2023年4月13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56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回复。

2023年6月19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04号），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回复。

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4年2月27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决议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二、撤回申请主要原因

考虑资本市场变化及公司自身的情况，公司决定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

三、撤回申请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尚需深交所同意，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撤回申请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及召开情况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202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截至公告日已收到全部表决意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及决议情况

1、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2024年6月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ST新潮　公告编号：2024-02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两案合计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以公司对合盛源投资金额6亿元为限）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属于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最终生效判决结果尚无法确定，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年审数据为准。因此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维护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于近日收到律师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中院”）作出的（2023）川01民初567号及（2023）川01民初568号两份《民事判决书》，两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号：（2023）川01民初567号、（2023）川01民初568号

原告（被申请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案由：追加、变更被执行人异议之诉

诉讼机构名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案情况：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与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源”）、唐万新等主体之间的两项合同纠纷案作出（2018）川民初100号及（2018）川民初101号两项《民事判决书》；判令合盛源就两案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潮能源并非该两案的债务主体。两案强制执行过程中，锦江区法院根据执行申请人四川信托有限公司的申请，认定新潮能源系被执行人合盛源的股东，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地区法院生效判决认定新潮能源存在从合盛源抽逃出资的行为，故以此为由裁定追加新潮能源为两项案件的被执行人。公司不服前述《执行裁定书》，遂提起民事诉讼程序，以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合盛源系公司参股公司。2016年12月，公司向合盛源支付6亿元增资款，完成出资缴付义务。2019年，公司对该投资单项金额计提减值准备6亿元，计入2018年度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关于投资参股哈密合盛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50）、《关于计提2018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代理律师转发的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四川中院”）作出的（2023）川01民初567号及（2023）川01民初568号两份《民事判决书》，具体情